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宗旨

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及委任、訂立接繼任的多元化渠道及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企業管治的職責並就上述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2. 責任

委員會須就：

董事會組成、繼任計劃及多元化

- 2.1. 經考慮本集團的策略及面臨的挑戰後，定期檢討及每年至少評估一次董事會和其委員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方面的平衡以及促進多元化、包容性及平等機會），作為其繼任計劃的一部分。向董事會就被認為屬必要任何調整作出建議並就委任個別之董事的角色及所需具備能力編訂有關描述，包括評估該所需付出的時間；
- 2.2. 帶領任命流程、基於個人品質及客觀標準（考慮促進多元化、包容性及平等機會）物色並推薦合適人選供董事會批准以及於董事會位置出現空缺時填補空缺；
- 2.3.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改動，並根據董事會為董事會多元化方面訂立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定期檢討進展；
- 2.4. 持續檢討本公司的領導需要，及每年至少分析一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繼任方案，以確保能夠在市場上持續有效競爭；
- 2.5. 就委任或罷免集團主席、集團行政總裁、高級獨立董事、副主席或任何其他董事以及相關條款（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之條款除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待董事會批准；

- 2.6. 經諮詢有關委員會主席後，就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2.7. 考慮任何一個區域中心董事會的新擬定任命人選的技能組合，以及在進行相關委任之前，批准該等公司董事會的擬定主席人選及（如獲集團公司秘書推薦）批准該等公司董事會的其他委任；
- 2.8. 履行職責時，盡可能持續考慮需要確保董事會決策不受任何個人或少數人以損害公司整體利益的方式主導。

### **董事會及委員會外部顧問**

- 2.9. 就董事會及委員會外部顧問的任命、續任及提前終止的批准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董事的獨立性**

- 2.10. 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11. 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 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或於指定任期結束時的再度委任；及
  - (ii) 股東年度重選董事，其中列舉各自的持續貢獻對於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成功具備重要性的原因；
- 2.12. 關於董事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i) 考慮董事的利益衝突，並於適當情況下予以認可；
  - (ii) 就批准董事利益衝突而施加的任何條款予以同意；及
  - (iii) 向董事會匯報任何有衝突的決定，並每年檢討董事的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

- 2.13. 監督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用以評估其成效的程序（包括至少每三年一次使用外部協調員評估董事會，並於被認為適當時評估其委員會）及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
- 2.14. 檢討本集團對附屬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針；及
- 2.15. 考慮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重大趨勢、措施和方案並考慮其影響，並就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安排推薦任何變更，供董事會批准；

### 3. 委員會管治

#### 權限

- 3.1. 委員會關注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經董事會授權：
- (i) 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獲取就其宗旨及責任所需要的任何資料；
  - (ii) 要求任何僱員在必要時出席委員會會議；及
  - (iii) 在其認為屬必要的情況下，由本公司出資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獲得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徵求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但在產生重大支出之前，應與董事會協商。

#### 成員

- 3.2. 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 3.3. 委員會須包括至少四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董事會主席。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主席

- 3.4. 委員會主席的委任須由管治及提名委員會舉薦並獲董事會批准。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處理主席繼任人的委任事宜時，主席不得主持委員會。
- 3.5. 倘無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主席的代名人主持，或倘無代名，出席的其餘成員須選舉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主席（或代名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法定人數

- 3.6. 業務交易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委員會主席或其代名人。

#### 委員會秘書

- 3.7. 集團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應擔任委員會秘書，並將確保委員會及時收到資料及文件，確保充分及適當考慮有關事項。
- 3.8. 秘書應記錄委員會所有會議的議程及決定，委員會會議記錄草稿將分發給委員會全體成員。

### 會議

- 3.9. 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及在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需要的其他情況下召開額外會議。
- 3.10. 倘認為屬必要，任何成員可向委員會主席提出舉行會議的要求。
- 3.11.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委員會主席通常會邀請其他人士（如集團行政總裁、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及其他相關或專業人士）出席任何會議的全程或部分。

### 報告及股東參與

- 3.1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活動，並在必要時提出建議。
- 3.13. 委員會須審閱委員會職責範圍內要求或建議的任何報告，以供載入本公司公開披露的文件，並於本公司年報內提供其活動的說明。
- 3.14.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透過董事會主席就委員會工作及其責任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此外，在股東要求討論與委員會職責範圍有關的重大事項之時，委員會主席應按時出席會議。

### 其他事項

- 3.15. 委員會須：
- (i) 考慮董事會所要求的其他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適當的建議或作出報告；
  - (ii) 充分考慮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倫敦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如適當）之規定；
  - (iii) 獲提供適當和及時的培訓，包括新成員入職培訓及全體成員的持續培訓；
  - (iv) 於必要時與其他董事委員會聯絡及合作，而各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同意最適合的董事委員會，以於出現職責重疊時履行責任；不論董事委員會履行責任與否，均被視為董事會已履行責任。

## **4. 運作的檢討**

委員會須每年：

- 4.1 對委員會的工作及成效進行表現檢討，包括其接收資料的質量，以及處理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問題的結果及行動計劃；及
- 4.2 對該等職權範圍（包括對職權範圍的表現）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的變動以待批准。